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博大資本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自天大集團收購誠成之60%股權
「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資產置換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度採購上限」	指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原料採購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年度銷售上限」	指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煙包及煙盒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誠成」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	指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誠成及紅塔就(i)採購原料及(ii)銷售煙包及煙盒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
「紅塔香煙」	指	紅塔所製造之各種品牌香煙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紅塔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料」	指	專門用於製造紅塔香煙之煙包及煙盒之特製防偽紙及防偽標籤
「原料供應商」	指	紅塔指定之聯繫人士
「煙包及煙盒客戶」	指	紅塔指定之附屬公司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由本公司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負責統一管理中國煙草行業之員工、財務、財產、產品、供應、分銷及國內外貿易之中國政府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集團」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大集團乃由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約63.50%已發行股本及為持有誠成60%股權之誠成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74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

劉會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趙帆華

林日輝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二十四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收購公佈。誠如收購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大集團同意將其於誠成之60%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資產置換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所載，批准資產置換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誠成60%權益而誠成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誠成及紅塔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採購原料以及銷售煙包及煙盒，並訂明所採納之條款，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

紅塔為一名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股權，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隨着完成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誠成；及
- (iii) 紅塔

### 條款

框架協議乃由上述訂約方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訂立，惟須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並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完成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A) 採購原料

#### 交易性質：

茲建議誠成將繼續採購而原料供應商將繼續按逐張訂單基準出售原料，期限為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原料包括特製防偽紙以及防偽標籤，專門用於製造紅塔香煙之煙包及煙盒。

#### 定價基準

原料將按逐張訂單基準由原料供應商售予誠成，有關價格經參考(i)誠成與原料供應商之過往交易中原料之歷史價格；及(ii)用於製造類似類型煙包及煙盒之類似類型原料之現行市價釐定，且須與原料供應商向其他煙包及煙盒製造商收取之原料價格相若。

#### 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採購原料之信貸期將載於相關採購訂單內，並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於有關時限內及以有關方式付款。

#### 年度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採購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採購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0,000元（相等於約33,300,000港元） （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金額人民幣7,9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000元（相等於約37,9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3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採購上限乃經參考(i)誠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中向原料供應商支付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26,100,000元；及(i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誠成就採購防偽紙及防偽標籤而向原料供應商作出之訂單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7,900,000元後而釐定。

假設煙包及煙盒之質量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採購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按有關銷售煙包及煙盒之估計增長率以審慎基準（其基準載於下文「年度銷售上限」分節）估計為每年增加約10%。

### (B) 銷售煙包及煙盒

#### 交易性質：

茲建議誠成將繼續出售而煙包及煙盒客戶將繼續按逐張訂單基準採購煙包及煙盒，期限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基準

銷售煙包及煙盒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每次向煙包及煙盒客戶銷售煙包及煙盒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誠成與煙包及煙盒客戶之過往交易中之煙包及煙盒之歷史價格；(ii)估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紅塔香煙之需求增加；及(iii)由紅塔授權之煙包及煙盒製造商每年就投標製造煙包及煙盒而作出之投標價後釐定。

#### 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煙包及煙盒客戶付款之信貸期將載於相關訂購單內，並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於有關時限內及以有關方式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銷售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銷售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00,000元（相等於約122,800,000港元） （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實際金額人民幣26,600,000元（相等於約 30,5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元（相等於約136,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00,000元（相等於約15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乃經參考(i)誠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中售予煙包及煙盒客戶之歷史總金額約人民幣98,000,000元；(i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煙包及煙盒客戶向誠成作出之煙包及煙盒實際銷售訂單約人民幣26,600,000元；及(iii)鑑於紅塔已就紅塔香煙之其中兩個品牌採納由誠成設計之煙包及煙盒之設計而預期增加之訂單需求後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乃按就(i)誠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煙包及煙盒之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ii)紅塔及誠成每年就有關煙包及煙盒之招標結果之過往往績記錄；及(iii)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年度會議報告，與二零零八年相比，30大重點高檔品牌銷量之市場增長率為15.7%以審慎基準估計為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生物技術產品；礦產能源勘探、開發及投資；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誠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製造及其他印刷產品業務。紅塔（為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為中國煙草製造商，生產及銷售不同品牌之香煙。為保障紅塔香煙之商標，煙包及煙盒須印有紅塔特有之防偽特徵，以令客戶能區分假冒產品。因此，原料須由原料供應商製造。就此而言，誠成（作為煙包及煙盒製造商之一）須向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各煙包及煙盒製造商支付之原料價格彼此之間接近，然而，由於運輸成本較低之地區有優勢，誠成能享有更有利之定價。所有印有紅塔香煙之名稱及防偽標籤之煙包及煙盒隨後將售予煙包及煙盒客戶，以作進一步加工紅塔香煙。

誠成亦與原料供應商及煙包及煙盒客戶訂立採購原料及煙包及煙盒銷售之交易。銷售交易已成為自誠成註冊成立以來之其營業額之主要部分，亦為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之主要部分。

鑑於上述情況及由誠成(i)與原料供應商就採購原料；及(ii)與煙包及煙盒客戶就銷售煙包及煙盒間之過往交易於完成後將持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乃(i)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塔為一名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隨着完成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各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塔及其聯繫人士（於214,992,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50%）須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可於董事會上行使其持有之投票權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

博大資本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博大資本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列於「博大資本函件」之博大資本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之意見，以及載列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博大資本於其函件所載博大資本之意見以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博大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紅塔為一名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紅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通函內。紅塔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 博大資本函件

---

博大資本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紅塔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博大資本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紅塔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所提供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於通函內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誠成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框架協議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貴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大集團同意將其於誠成之60%全部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於完成後，誠成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有關誠成從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採購訂單」）及誠成向煙包及煙盒客戶銷售煙包及煙盒（「銷售訂單」）已訂立框架協議。

---

## 博大資本函件

---

誠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主要從事包裝製造及其他印刷產品業務。誠成之主要產品包括煙包及煙盒。自一九九五年九月成立以來，誠成已配備合共6條生產線。誠如誠成之管理層所告知，誠成目前擁有一名專業設計師，彼等專責於設計煙包及煙盒。誠成已向紅塔提供煙包及煙盒之設計，而紅塔已就紅塔香煙之兩個品牌採納誠成之設計。煙包及煙盒訂單之需求預計會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煙包及煙盒之設計而言，紅塔山品牌之其中一個設計榮獲2009中國十大煙標金獎。董事相信，誠成之強勁設計實力能維持誠成與紅塔間之持續業務往來。

紅塔（為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為中國煙草製造商，生產及銷售不同品牌之香煙。為保障紅塔商標，煙包及煙盒須印有紅塔特有之防偽特徵，以令客戶能區分假冒產品。因此，原料須由原料供應商製造。就此而言，誠成（作為煙包及煙盒製造商之一）向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所有印有紅塔香煙之名稱及防偽標籤之煙包及煙盒隨後將售予煙包及煙盒客戶，以作進一步加工紅塔香煙。

採購訂單所規定之誠成從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及銷售訂單所規定之誠成向煙包及煙盒客戶銷售煙包及煙盒乃於誠成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已由誠成進行逾三年。根據誠成提供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誠成從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之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23,3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元，而誠成向煙包及煙盒客戶銷售煙包及煙盒之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83,7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貴公司已訂立框架協議，以制定誠成及紅塔之聯繫人士之間於完成後之採購及銷售交易之條款。

## 博大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紅塔山牌、玉溪牌向紅塔進行之煙包及煙盒之銷售額、以不同品牌進行之其他銷售及海外銷售（即銷售訂單項下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紅塔山	52.8	49.6	45.4
玉溪	9.5	22.9	36.2
其他銷售	8.8	-	-
海外銷售	6.3	11.2	16.4
向紅塔進行之銷售總額	77.4	83.7	98.0

如上表所示，於過往三個年度，以紅塔山牌進行之煙包及煙盒之銷售額輕微下降，而以玉溪牌進行之煙包及煙盒之銷售額則快速增長。於過往三個年度，海外銷售在銷售額上亦大幅上升。吾等亦留意到，於過往三個年度，該等品牌之售價相對穩定，但以玉溪牌進行之煙包及煙盒之售量及海外銷售增長逾50%。誠如與誠成及紅塔之管理層所討論，所有煙包及煙盒之售價乃透過招標程序每年釐定。所有包裝印刷公司須於指定期間內向紅塔提交每種產品之建議售價，紅塔將因而釐定最終價格。紅塔之商業慣例乃從不同包裝印刷公司（包括誠成）按相同價格採購煙包及煙盒。此外，根據誠成之經審核賬目，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紅塔進行之銷售佔誠成總銷售額74.1%至88.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紅塔採購防偽紙及防偽標籤之金額（即採購訂單項下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防偽紙	15.3	17.7	17.1
防偽標籤	3.3	5.6	9.0
來自紅塔之採購總額	18.6	23.3	26.1

---

## 博大資本函件

---

吾等相信採購額之增長將由原料之數量所帶動。

如上表所示，於過往三個年度，防偽紙之採購額相對穩定，而防偽標籤之採購額則大幅增長。吾等亦留意到，於過往三個年度，採購價趨於穩定，而採購量則增長逾50%。此外，根據誠成之經審核賬目，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防偽紙及防偽標籤之成本佔誠成總成本32.7%至37.3%。

根據上述背景及理由，尤其是 (i) 採購訂單所規定之向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及銷售訂單所規定之向煙包及煙盒客戶銷售煙包及煙盒已由誠成進行數年，及 (ii) 採購訂單及銷售訂單乃於誠成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吾等認為，貴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於商業上屬合理。

###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訂約各方： (i) 貴公司；  
(ii) 誠成；及  
(iii) 紅塔

主體事項： (i) 採購訂單

誠成將繼續採購，而原料供應商將繼續出售原料，包括專門用於製造紅塔香煙之煙包及煙盒之特製防偽紙及防偽標籤，並按逐張訂單基準進行。

---

## 博大資本函件

---

(ii) 銷售訂單

誠成將繼續出售，而煙包及煙盒客戶將繼續採購煙包及煙盒，並按逐張訂單基準進行。

結算條款： (i) 採購訂單

採購原料之信貸期須於相關採購訂單內載列，並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於有關時限及以有關方式進行。

(ii) 銷售訂單

煙包及煙盒客戶繳納付款之信貸期須於相關訂單內載列，並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於有關時限及以有關方式進行。

年期： 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吾等留意到，採購訂單項下之原料乃用於生產煙包及煙盒。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並留意到，其乃於 貴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公平原則訂立。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審閱該等交易之發票，並留意到，原料供應商向誠成提供之採購訂單項下之防偽紙及防偽標籤之價格基本與原料供應商向提供客戶提供者相若。就此而言，吾等信納原料供應商提供予誠成之項目乃按不高於其他企業者之價格進行。此外，吾等已與誠成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採購訂單之結算條款基本與其他客戶者相若。

---

## 博大資本函件

---

採購訂單之定價基準乃參考(i)誠成與原料供應商之過往交易中原料之歷史價格；及(ii)用於製造類似類型煙包及煙盒之類似類型原料之現行市價釐定，須與原料供應商向其他煙包及煙盒製造商收取之原料之價格相若。

經考慮(i)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誠成與原料供應商之間進行超過三年；(ii)相關原料之價格乃經公平合理釐定；及(iii)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原料供應商向其客戶（誠成除外）擬進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採購訂單對 貴公司有利且訂立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訂單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框架協議，銷售訂單之定價基準乃參考(i)誠成與煙包及煙盒客戶於過往交易中之煙包及煙盒之歷史價格；(ii)估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紅塔香煙之需求增加；及(iii)投標價後而釐定。此外，銷售訂單之結算條款基本與誠成之其他客戶者相若。

經比較誠成向紅塔及向其他客戶作出之煙包及煙盒之售價，吾等留意到，向紅塔作出之售價高於向其他客戶所作出者。此外，吾等留意到，由於價格主要由紅塔釐定，故誠成（與其包裝印刷公司同樣）可能並無足夠議價能力與煙包及煙盒客戶釐定煙包及煙盒之價格。然而，經考慮(i)紅塔向所有包裝印刷公司（包括誠成）就特定煙包及煙盒而收取之售價相同及(ii)煙包及煙盒之價格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吾等認為，銷售訂單項下之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框架協議載有根據市場適用一般慣例並按公平基準將進行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

## 博大資本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誠成根據採購訂單將向原料供應商支付之最高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採購上限」）及紅塔根據銷售訂單將向誠成支付之最高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銷售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銷售上限	98.0	107	119	131
年度採購上限	26.1	29	33	36

#### 1. 年度銷售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由 貴公司釐定：

- (i) 誠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中售予煙包及煙盒客戶之歷史總金額約人民幣98,000,000元；
- (ii)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煙包及煙盒客戶向誠成作出之煙包及煙盒實際銷售訂單約人民幣26,600,000元；及
- (iii) 鑑於紅塔已就紅塔香煙之其中兩個品牌採納由誠成設計之煙包及煙盒之設計而預期增加之訂單需求。

---

## 博大資本函件

---

吾等留意到，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已實施扶持主要煙草集團以專注於品牌整合之策略。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之年度會議報告，前30名主要高檔品牌之銷量較二零零八年錄得15.7%之較為亮麗之增長率。由於煙草集團持續整合品牌及營運業務，董事認為，紅塔及其上游供應商（包括誠成）等主要參與者可能受惠於市場／行業整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為根據誠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向煙包及煙盒客戶銷售煙包及煙盒之實際金額計算之年度金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煙包及煙盒客戶作出之實際銷售價值年增長約10%。該10%之年增長率被用作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根據誠成提供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年增長率一致。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之歷史增長率已獲大致採納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銷售上限；(ii)該10%之增長率較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之年度會議報告之前30名主要高檔品牌之銷量與二零零八年相比錄得之15.7%之市場增長率為低；及(iii)誠成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符合建議年增長率，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年度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由 貴公司釐定：

- (i) 誠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中向原料供應商支付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26,100,000元；及



---

## 博大資本函件

---

- (ii)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誠成就採購防偽紙及防偽標籤而向原料供應商作出之訂單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7,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採購上限乃根據誠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向原料供應商採購之實際金額人民幣7,900,000元計算之大致年度金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原料供應商作出之實際採購價值年增長約10%。該10%增長率被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採購上限之參考。

根據誠成提供之財務資料，吾等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金額之歷史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5%。然而，由於採購金額乃受銷售金額帶動，吾等相信，年度採購上限之年增長率能與年度銷售上限約10%之年增長率一致。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之歷史增長率已獲大致採納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採購上限；(ii)該10%增長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誠成向原料供應商作出之實際採購金額12.3%之歷史增長率；及(iii)採購金額之潛在增長率能與約10%之銷售金額之潛在增長率一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6(1)條，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框架協議，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a)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 博大資本函件

---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 貴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

### 2. 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所涉及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

考慮到框架協議所附之條件，特別是：(i)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交易之實際執行進行年度審核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 貴公司，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有關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方文權	公司權益	1,187,594,704 (附註)	63.50

附註：

該等1,187,594,704股股份乃由天大集團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擁有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天大集團之1,187,594,70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天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187,594,704 (附註a)	63.50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992,932 (附註b)	11.50
紅塔	控制法團權益	214,992,932 (附註b)	11.50

附註：

- (a) 該等1,187,594,704股股份乃由天大集團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於天大集團擁有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天大集團之1,187,594,70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b) 該等214,992,932股股份均由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實益擁有。香港南浩乃由紅塔實益擁有約92.28%權益。因此，紅塔被視為於香港南浩所擁有之214,992,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方文權先生、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亦為香港南浩之董事；李穗明先生為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而劉會疆先生為雲南紅塔之副總經理。

### 3.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並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框架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可於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茲通告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及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採購特製防偽紙及防偽標籤及銷售煙包及煙盒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之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就框架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就上述各項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公司章  
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  
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  
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  
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有關出  
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